

ICS 65.150
CCS B 52

S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1186—2025

月鳢 亲鱼和苗种

Small snakehead—Broodstock, fry and fingerling

2025-04-27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农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青、赵建、欧密、韩枫、刘海洋、徐凤、张新铖、姜志勇、费树站、尹怡、刘永涛、郑光明、陈昆慈、杨菁。



月鳢 亲鱼和苗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月鳢[*Channa asiatica* (Linnaeus, 1758)]亲鱼和苗种的来源、质量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苗种计数方法,规定了运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月鳢亲鱼和苗种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8654.2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2部分:抽样方法

GB/T 18654.3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3部分:性状测定

GB/T 18654.4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4部分:年龄与生长的测定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GB/T 25888 月鳢

GB/T 36192 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

GB/T 32758 海水鱼类鱼卵、苗种计数方法

SC/T 1075 鱼苗、鱼种运输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654.3 和 GB/T 2221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亲鱼

4.1 来源

4.1.1 捕自自然水域的亲鱼、后备亲鱼或苗种,经专门培育而成。

4.1.2 由具资质的原(良)种场提供的亲鱼或从上述原(良)种场引进的后备亲鱼或苗种,经专门培育而成。

4.2 质量要求

4.2.1 种质

应符合 GB/T 25888 的规定。

4.2.2 年龄

适宜繁殖年龄为 1⁺ 龄以上,以 2⁺ 龄~4⁺ 龄为宜。

4.2.3 外观

体形、体色正常,体表斑纹清晰。

4.2.4 体长和体重

体长>200 mm,体重>110 g。

4.2.5 繁殖期特征

雌鱼腹部膨大、柔软有弹性,泄殖孔红色、微凸。雄鱼体色鲜艳,臀鳍和泄殖孔周围有密集的银灰色小

斑点。

4.2.6 健康状况

体质健壮,无伤、无畸形。

5 苗种

5.1 来源

5.1.1 鱼苗

由符合第4章规定的亲鱼繁殖而成。

5.1.2 鱼种

由符合5.1.1规定的鱼苗培育而成。

5.2 质量要求

5.2.1 鱼苗

5.2.1.1 外观

体色正常,鳍条、鳞被完整,规格整齐,集群游动。

5.2.1.2 可数指标

伤残率 $\leq 1\%$,畸形率 $\leq 1\%$ 。

5.2.1.3 规格

全长 < 30 mm。

5.2.2 鱼种

5.2.2.1 外观

体色正常,斑纹清晰,鳍条、鳞被完整,规格整齐,游动敏捷。

5.2.2.2 可数指标

伤残率 $\leq 1\%$,畸形率 $\leq 1\%$ 。

5.2.2.3 规格

不同规格鱼种全长和体重见表1。

表1 月鳢鱼种规格

全长 mm	体重 g	每千克尾数	全长 mm	体重 g	每千克尾数
30~40	0.24~0.76	1 310~4 202	>70~80	3.10~6.44	155~323
>40~50	0.55~1.06	939~1 811	>80~90	3.90~7.26	138~256
>50~60	1.02~1.98	505~982	>90~100	6.06~10.12	99~165
>60~70	1.96~3.53	283~510	—	—	—

5.2.3 健康状况

对外界刺激反应灵敏,在容器中顺一个方向轻微搅动水体,能逆水游动。

5.2.4 安全指标

国家规定的禁(停)用渔用药物不应检出,限用药物不应超标。

6 检验方法

6.1 亲鱼

6.1.1 来源

查阅亲鱼引进及培育档案或繁育生产记录。

6.1.2 种质

按 GB/T 25888 的规定执行。

6.1.3 年龄

取鳞片或鳍条鉴定年龄,按 GB/T 18654.4 的规定执行。

6.1.4 外观

将亲鱼样本置于可观察的容器,自然光下肉眼观察。

6.1.5 体长和体重

按 GB/T 18654.3 的规定执行。

6.1.6 繁殖期特征

用肉眼观察体形、体色,泄殖孔颜色变红,雄鱼泄殖孔周围出现银灰色小斑点,用手触摸腹部检查性腺发育状况。

6.1.7 健康状况

自然光下肉眼观察。

6.2 苗种

6.2.1 来源

查阅苗种繁育生产或购买记录。

6.2.2 外观

将苗种样本置于可观察的容器,肉眼观察。

6.2.3 畸形率和伤残率

肉眼计数,在鱼苗或鱼种群体中随机抽取 100 尾以上,统计样本总数、伤残数、畸形数,连续抽样检查 3 次,取平均值作为鱼苗或鱼种伤残率、畸形率计算数值。伤残率按公式(1)计算,畸形率按公式(2)计算。

$$K_1 = \frac{X_1}{Y}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K_1 ——伤残率的数值,单位为百分号(%);

X_1 ——伤残数的数值,单位为尾;

Y ——样本总数的数值,单位为尾。

$$K_2 = \frac{X_2}{Y}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K_2 ——畸形率的数值,单位为百分号(%);

X_2 ——畸形数的数值,单位为尾;

Y ——样本总数的数值,单位为尾。

6.2.4 全长和体重

按 GB/T 18654.3 的规定执行。

6.2.5 健康状况

将苗种样本置于可观察的容器,肉眼观察。

6.2.6 安全指标

按现行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亲鱼

7.1.1 检验分类

7.1.1.1 交付检验

检验项目包括 GB/T 25888 中 4.1.1 规定的形态性状,本文件 4.2.2~4.2.4 和 4.2.6 规定的年龄、外观、体长和体重与健康状况,繁殖期还包括本文件 4.2.5 规定的繁殖期特征。

7.1.1.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在非繁殖期可免检亲鱼的繁殖期特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亲鱼或亲鱼数量变动较大时;
- b)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亲鱼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两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1.2 组批规则

交付检验,一个交易批或同一催产批作为一个检验批次;型式检验,一个养殖池塘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1.3 抽样方法

按 GB/T 18654.2 的规定执行。

7.1.4 判定规则

7.1.4.1 交付检验

形态性状、年龄、外观、体长和体重不合格的个体判定为不合格;有健康状况不合格的个体,则该检验批次判定为不合格。

7.1.4.2 型式检验

年龄、外观、体长和体重不合格的个体判为不合格;有种质不合格或健康状况不合格的个体,则该检验批次判定为不合格。

7.2 苗种

7.2.1 检验分类

7.2.1.1 交付检验

交易或出塘时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7.2.1.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苗种场培育的苗种;
- b) 养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苗种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2.2 组批规则

同一培育池或同一生产批次的苗种为一个检验批次。

7.2.3 抽样方法

按 GB/T 18654.2 的规定执行。

7.2.4 判定规则

健康状况项和安全指标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苗种为不合格,不可复检。其他项不合格,对原检验批次取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苗种计数方法

按 GB/T 32758 的规定执行,其中鱼苗采用容量法或称重法,鱼种采用称重法。

9 运输要求

9.1 亲鱼

运输前停食 1 d~2 d。宜采用塑料水桶或活鱼箱充氧运输,运输水温 20 ℃~25 ℃为宜。运输时间在 24 h 以内为宜。运输工具、运输管理与注意事项按 GB/T 36192 的规定执行。

9.2 鱼苗

在下沉集群游泳后运输。宜采用塑料袋加水充氧运输。当鱼苗全长小于 15 mm 时,装运密度为 1 万尾/袋~2 万尾/袋;当鱼苗全长大于 15 mm 时,装运密度为 1 000 尾/袋~5 000 尾/袋。运输水温 20 ℃~25 ℃为宜,运输时间在 24 h 以内为宜。运输工具、运输管理与下池前注意事项按 SC/T 1075 的规定执行。

9.3 鱼种

运输前停食 1 d。宜采用塑料水桶或活鱼箱充氧运输,鱼水比不宜超过 1:6。运输水温 20 ℃~25 ℃为宜,运输时间在 18 h 以内为宜。运输工具、运输管理与下池前注意事项按 SC/T 1075 的规定执行。

9.4 运输用水

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